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摘要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約57.5%至約106.2百萬港元(2021年：約249.6百萬港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約78.1%至約9.8百萬港元(2021年：約44.8百萬港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百萬港元(2021年：溢利約26.3百萬港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74港仙(2021年：每股基本盈利約2.80港仙)。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6,187	249,625
服務成本		<u>(96,354)</u>	<u>(204,784)</u>
毛利		9,833	44,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161	996
行政開支		(11,980)	(9,82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930)	(2,025)
上市開支		-	(2,186)
融資成本	7	<u>(14)</u>	<u>(19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2,930)	31,601
所得稅開支	9	<u>(4,479)</u>	<u>(5,319)</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7,409)</u>	<u>26,2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7,409)</u>	<u>26,2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0.74港仙)</u>	<u>2.8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43	1,302
遞延稅項資產		–	1,1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43</u>	<u>2,43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158,522	165,517
合約資產	14	29,927	30,71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391	4,10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3,157	–
可收回稅款		–	2,250
定期存款		25,000	5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40	23,420
流動資產總額		<u>253,537</u>	<u>276,0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57,999	59,88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8,907	31,713
租賃負債		143	139
應付稅款		22,083	24,007
流動負債總額		<u>99,132</u>	<u>115,744</u>
流動資產淨額		<u>154,405</u>	<u>160,2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348</u>	<u>162,7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	–
資產淨額		<u>155,293</u>	<u>162,70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金		145,293	152,702
權益總額		<u>155,293</u>	<u>162,7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11樓1103室。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修葺、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富澤企業」)，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相關修訂(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¹

¹ 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4. 經營分部

地域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3,982	61,554
客戶乙	14,780	54,913
客戶丙	33,426	45,998
客戶丁	19,622	*

* 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RMAA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交易價格。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性質類型		
基於項目		
— 分包商	67,130	187,348
— 總承建商	39,057	32,288
基於固定期合約	—	29,989
	<u>106,187</u>	<u>249,625</u>
發展類型		
住宅	67,910	158,542
商業及工業用地	38,277	81,083
機構組織	—	10,000
	<u>106,187</u>	<u>249,625</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產生自根據長期合約於香港提供的RMAA工程，並於年內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的所有RMAA工程均直接向客戶提供。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已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35
政府補貼(附註1)	492	-
報銷訴訟費用及支出(附註2)	-	380
稅項彌償保證(附註3)	3,295	-
銀行利息收入	345	181
雜項收入	29	-
	<u>4,161</u>	<u>996</u>

附註：

1. 政府補貼主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有關。根據保就業計劃的條款，本集團須承擔並保證於補貼期間將不會實施裁員，並將所有工資補貼用於支付員工薪金。
2. 香島建築有限公司(「香島建築」)為2017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744的第三方。原告人及被告人的主要訴訟解決後，被告人向香島建築支付合共380,000港元，作為協定費用及支出，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針對香島建築的第三方訴訟程序。
3. 於稅務局進行最後評稅後，本集團2012/13至2015/16評稅年度須繳納的最後稅款為3,295,000港元。有關稅項開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署的彌償契據予以彌償。

7.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186
租賃負債利息	14	13
	<u>14</u>	<u>199</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480	36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685	8,3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1	27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3,496</u>	<u>8,990</u>
核數師酬金	52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783</u>	<u>648</u>

年內，列入服務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6,390,000港元(2021年：約4,434,000港元)。

9.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內支出	—	5,8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95	—
遞延稅項		
— 年內抵免	(34)	(481)
—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u>1,218</u>	<u>—</u>
	<u>4,479</u>	<u>5,31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撥備，而超過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撥備。其他香港附屬公司溢利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10. 股息

於2022年，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向其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不擬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2021年：每股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09,000港元(2021年：溢利約26,2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21年：939,041,096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續租一間辦公室，因此錄得額外使用權資產約0.4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1.8百萬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0,559	172,6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037)	(7,124)
	<u>158,522</u>	<u>165,517</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479	35,739
一至三個月	5,006	30,991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50,573	65,165
超過一年	94,464	33,622
	<u>158,522</u>	<u>165,517</u>

14. 合約資產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合約資產資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應收保留金	31,079	31,8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152)</u>	<u>(1,135)</u>
	<u>29,927</u>	<u>30,719</u>

於2022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26,749,000港元(2021年：約30,066,000港元)。

1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2,512	2,508
儲稅券	—	1,320
其他預付款項	9,833	216
其他應收款項	<u>46</u>	<u>65</u>
	<u>12,391</u>	<u>4,109</u>

以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

16.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7,999</u>	<u>59,885</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用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30	13,459
一至三個月	1,925	10,486
三個月以上	<u>54,044</u>	<u>35,940</u>
	<u>57,999</u>	<u>59,885</u>

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保留金	16,928	17,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62	1,275
應計合約成本	917	13,393
	<u>18,907</u>	<u>31,713</u>

於2022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約為14,000,000港元(2021年：約16,395,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專門從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的承建商。本集團承接修葺及保養服務，包括維護、修復及改善現有樓宇及設施、包括屋頂翻新、外牆及內牆翻新、地板翻新及重鋪、剝落修理、棚架、門窗修理及更換、抹灰、塗漆、防火裝置系統改善、管道和排水工程的服務，而且本集團亦提供額外的輔助服務，例如樓宇佈局及結構工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結構工程的設計及現有建築物的結構適當性檢查以及現有房屋的室內裝飾工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體驗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6.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9.6百萬港元減少約57.5%。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7.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6.3百萬港元減少約128.2%。其減少主要由於

- (i) 競爭激烈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獲授建築工程項目減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出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接受部分投標較低利潤率導致本集團失去部分可能獲得的項目；
- (ii) 由於2022年初以來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故現有項目的進度減慢；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要求的整治工程增加導致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及
- (iv)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有6個項目(2021年12月31日：15個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為約519.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636.2百萬港元)。

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亦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週期放緩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壓力增加。鑑於在此前所未有時期下的當前經濟環境，董事認為，目前並非部署採用金屬棚架系統的大量啟動成本的合適時機。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47.9百萬港元的用途由提供金屬棚架系統更改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支付若干前期成本及開支。董事認為，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保留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若干招標邀請的營運資金需求，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展望

董事認為，來年建造業前景仍然充滿挑戰。儘管香港經濟已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限制措施放寬而逐漸復蘇，惟公眾人士需要時間恢復對市場的信心，尤其是高消費服務的RMAA行業。自此，本集團採取更審慎策略紓緩收益壓力，並審慎管理經營成本，以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提升建築工程質素，維持建築地盤安全，並對現有建築地盤實施安全管理制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06.2百萬港元(2021年：約249.6百萬港元)。收益減少約57.5%，主要由於若干大型項目處於最後階段，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以及與競爭對手激烈競爭，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獲授項目減少。由於競爭對手提出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接受部分投標較低利潤率，故本集團失去可能獲得的投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9.8百萬港元(2021年：約44.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9.3%(2021年：約18.0%)。毛利減少約78.1%，主要要由於上文所論述的收益減少以及毛利率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21年完成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手頭項目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要求的整治工程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與稅務局就2012/13至2015/16評稅年度進行最後評稅產生的額外稅項有關的稅項彌償保證約3.3百萬港元、根據保就業計劃收到香港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約0.5百萬港元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即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楊永燊先生(「**楊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已承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彌償於上市前產生的所有未繳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調解或抗辯而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來自出售汽車收益約0.4百萬港元以及報銷訴訟費用及支出約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則來自存入的定期存款約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費用、審核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21.9%。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已償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銀行借款，故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5.8%。其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惟因與稅務局就2012/2013至2015/2016評稅年度進行最後評稅有關的額外稅項開支而部分抵銷。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7.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3百萬港元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128.2%。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行政開支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10.5%，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虧損淨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需要主要來自供業務營運所用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54.4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160.3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50百萬港元)及約24.5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23.4百萬港元)。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債務淨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銀行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旨在保存本集團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除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資產。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並無與本集團銀行借款有關的個人擔保及抵押。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重續租賃協議。

或然負債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因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基本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有效的履約保函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由保險公司出具並用於保證工程完工的 履約保函	<u>6,613</u>	<u>6,613</u>

於2022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匯對沖或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交易。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4名(2021年12月31日：27名僱員)由本集團直接聘用並位於香港的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各自的表現、資歷、職位及職級考慮僱員的薪酬。本公司設有年度評估系統以評核僱員的表現，而此構成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理據。本集團亦為新入職僱員安排入職培訓，並定期對現有員工進行持續培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東(「股東」)派付或建議向其派付股息，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不擬派付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總額金額為140百萬港元，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7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上市的最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佈(「該公佈」)所披露一致的方式使用，其詳情載列如下：

目的	所得款項 淨額原先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升級我們的建築設備及 透過提供金屬棚架系統以 加強我們的安全措施 (「計劃1」)	57.5	9.6	-	9.6	2023年12月 或以前
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及支付 若干前期成本及開支 (「計劃2」)	25.7	73.6	73.6	-	2022年12月 或以前 悉數動用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人手 (「計劃3」)	7.5	7.5	3.0	4.5	2023年12月 或以前
總計	<u>90.7</u>	<u>90.7</u>	<u>76.6</u>	<u>14.1</u>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計劃1及計劃2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有關更改的詳情及理由載於該公佈。計劃3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因新獲授建築工程項目減少而延遲。

於本公佈日期，該公佈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進一步變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陳亮先生將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且彼等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本公司營運事宜以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考慮到陳亮先生的過往經驗後，董事會相信，陳亮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營運效率的提高。因此，上述偏離情況實屬適宜，且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3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美樺小姐、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組成。陳美樺小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並確認其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性權益

控股股東已於2021年3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公佈日期，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中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主環球**」）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數字一致。中主環球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故中主環球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合規顧問權益

由於未能就本公司應付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的費用調整達成共識，故本公司已終止本公司與均富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23年2月3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委任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灃展」)為本公司的新任合規顧問，自2023年2月3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本公司首次上市當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予刊發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或直至根據本公司與灃展所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灃展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灃展將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灃展告知，於2022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灃展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灃展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

誠如均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均富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22年12月31日，均富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I)內幕消息公佈；(II)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III)更換董事會主席；(IV)更換授權代表；及(V)恢復買賣」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2023年4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其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陳亮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樺小姐、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